

公告编号: 临 2020-067 号
证券代码: 600466 债券代码: 150312(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 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62696(19 蓝光 08)
证券简称: 蓝光发展
债券代码: 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 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 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 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22,143,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6%,本次解除质押 80,540,000 股后,蓝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773,6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9%。
蓝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69,642,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1%,本次解除质押 80,540,000 股后,蓝光集团及杨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773,6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9%。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光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80,54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
解除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持股数量	1,422,143,043 股

持股类别	数量	46.8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773,660,000 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4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9%	

经与蓝光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股份后将继续基于蓝光集团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2,143,043	46.86%	773,660,000	54.40%	25.49%
杨德	347,499,198	11.45%	0	0.00%	0.00%
合计	1,769,642,241	58.31%	773,660,000	43.72%	2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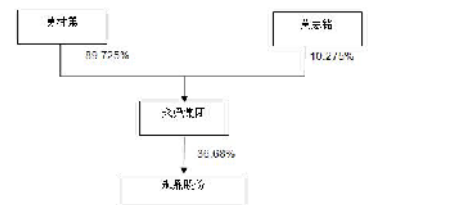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公告编号: 临 2020-055
证券代码: 600105 债券代码: 110058
转股代码: 190058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 永鼎转债
转股简称: 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99,170 万元;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96,446,4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成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情况概述

1. 鉴于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收到函件,永鼎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35、临 2019-06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黎里镇芦墟汽车站东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器材的生产销售;制造加工钢丝、铜制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对实业投资;实物租赁;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施工;通信工程安装;(以上涉及资质凭证经营)、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36.68%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695,543.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3,169.69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2,373.3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98,963.63 万元,净利润为 -2,065.56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公告编号: 2020-027
证券代码: 603683 证券简称: 晶华新材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91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6%,本次解除质押 18,3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0%)后,周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745,8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3%。本次解除质押后,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2,658,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0%。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
本次解除股份比例	18,367,500	18,367,5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14%	25.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0%	14.50%
解除质押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35,919,400	72,745,8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6%	57.4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0	2,658,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3.65%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1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周晓东先生计划根据资金需求,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质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745,8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2,658,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0%。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公告编号: 2020-044
证券代码: 600346 债券代码: 155749
证券简称: 恒力石化
债券简称: 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派现金红利 0.40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优先权、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下的股份共计 23,811,518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 7,039,099,78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23,811,518 股,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总数为 7,015,288,268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格=(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派现金红利)÷总股本
=(7,015,288,268 × 0.40) ÷ 7,039,099,786 × 1.03986 元/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派现金红利)÷总股本
=(7,015,288,268 × 0.40) ÷ 7,039,099,786 × 0.03986 元/股
即: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3986)÷(1+0)=前收盘价-0.3986
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

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送红利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红卫、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划付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率: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暂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
五、有关备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6641378
联系邮箱:hlzq@hengli.com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公告编号: 2020-044
证券代码: 600228 证券简称: ST 昌九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25 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24、2020-025、2020-027、2020-031、2020-032、2020-037、2020-040、2020-042)。
公司经审慎研究,对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进行了调整,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尽快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公告编号: 临 2020-061
证券代码: 600745 证券简称: 闻泰科技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公告编号: 2020-042
证券代码: 600654 债券代码: 136821
证券简称: ST 中安 债券简称: 16 中安债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22 日,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0-041)。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文件,正就回复文件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审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时间。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公告编号: 临-2020-102
证券代码: 600146 证券简称: 商赢环球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回复并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公告编号: 2020-017
证券简称: 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 60029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日前,股东上海银炬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550,57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7,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解除质押后,上海银炬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近日,本公司接到股东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炬”)的通知,获悉上海银炬将原质押给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117,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解冻)股份	117,5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5%
解除(解冻)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持股数量	117,550,574
持股比例	10.75%
解除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解除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上海银炬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公告编号: 2020-026
证券代码: 600271 转债代码: 110031
转股代码: 190031
证券简称: 航天信息
转债简称: 航信转债
转股简称: 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信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跟踪评级结果:维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航信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航信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 2015 年 6 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航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已收到了联合评级出具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航信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公告编号: 2020-025
证券代码: 600704 证券简称: 物产中大

物产中大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宋宏斌总经理提名,聘任杨正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杨正宏先生简历
杨正宏,男,1972 年 3 月出生,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物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起任浙江物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4 年 5 月起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